

湖北省物价局 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

鄂价费〔2016〕104号

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下放 城市道路停车收费管理权限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林区物价（发改）局、财政局：

2015年9月，经报请省政府同意，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、省地方税务局下发了《关于取消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》（鄂财综发〔2015〕39号），“城市道路停车收费”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。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“实行有利于促进停车设施建设、有利于缓解城市交通拥堵、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的停车收费政策”，强化市、州人民政府管理城市道路资源主体责任，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办要求，城市道路停车收费管理权限下放市州一级人民政府确定。

湖北省物价局
2016年10月24日